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预留权益数量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月

---



华邦律师事务所  
HUA BANG LAW FIRM

地址：中国江西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北1号保利中心7-8楼

电话：(0791) 86891286，传真：(0791)86891347

邮编：330038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预留权益数量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联创电子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联创电子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权益数量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

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调整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有鉴于此，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1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OA系统进行公示，并于2022年9月9日披露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了《联创电子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

再次进行了核实。

4、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权益包括79.00万份股票期权，55.45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83.00万份调整为104.00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7.45万股调整为52.00万股。本次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的拟授予权益将作废处理。

除以上调整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调整预留权益数量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权益数量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杨爱林

杨 爱 林

经办律师 (签字):

谌文友

谌 文 友

陈 宽

陈 宽

2022 年 10 月 26 日